

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112年度律懲字第1號

莊佳蓉 女 32歲（民國80年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不予刊登）

住：（略，不予刊登）

代理人 涂欣成律師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移付懲戒，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莊佳蓉停止執行職務貳月，併於決議確定之日起陸個月內自費接受律師倫理規範陸小時研習。

事 實

一、移送懲戒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莊佳蓉律師與裘○恩律師前於本署000年度偵字第00000號被告張○淙等殺人未遂案件擔任沈○庭之辯護人，該案件之犯罪事實略以：張○淙之子張○峯前於民國（下同）110年11月28日1時5分起，遭李○毅毆打成傷，張○淙遂於同日某時指使沈○庭、陳○穎、陳○翔、李○祺將李○毅帶往臺南市○○區○○路○○號電線桿前殺害。陳○祥駕車搭載沈○庭、

陳○穎、李○祺前往李○毅住處，於同日3時18分許持西瓜刀逼迫李○毅上車，將李○毅強行載往高爾夫球場。沈○庭、陳○穎、陳○翔、李○祺在高爾夫球場均下車，先由在場其中一人持球棒毆打李○毅手、腳，並於張○淙到場後，由在場其中一人持西瓜刀猛力揮砍李○毅左臂、背部，李○毅一度病危，經救治方得以倖免於難。張○淙復於同日5時2分前教唆、恐嚇證人洪○宗頂替上述犯行。而張○淙在該案案發後旋於110年11月30日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裁定羈押禁見。沈○庭、陳○穎、陳○翔、李○祺則逃亡數日後於110年12月6日投案，4人到案時均未攜帶所持用之行動電話。其中沈○庭係乘坐張○璋駕駛之車輛投案，並且其在步入警局大門前，將所持用之行動電話交與張○璋。裘○恩律師於110年12月6日，就沈○庭於本署接受偵訊時在場執行律師業務，在筆記紙書寫「為何押人？問清楚、要他去向張道歉、去高爾夫球場、我提議的、不是陳○穎、同一台車、張沒有聯絡不砍人」、「李在球場、張到時李已被砍、張有說怎麼傷成這樣？洪○宗說，因他兒子而起會負責處理好」、「張有和洪○宗講話，內容不知」、「陳去李家有無

拿刀，不知道」、「在高爾夫球場沒有碰到李○毅」、「證人：李○毅想跑、陳用刀砍李背部、拉手有劃到兩刀、沒有毆打他、一下子、我、李○祺、陳○穎、另一位沒有下車」等偵訊內容。而莊佳蓉則於翌（7）日不詳時間，在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308號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執行律師業務時，於同一筆記紙下半部份書寫「創傷性氣胸、刀傷、氣血胸」、「10號會錢50萬是要跟誰收還是給誰？已拿20幾萬去存了、剩下○瑋去跟叔叔拿給沈父、和大鈞說配合工作都先暫停、票頭在哪？沈父那、胃藥、○偉寄錢、百貨寄滿、狗哥轉達王○志編號、和00說不再帳出來再算、不要讓阿嬤知道、找○全拿2支手機」等文字。之後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於110年12月7日以沈○庭涉有殺人未遂及妨害自由等罪嫌重大，且就該案件之案發動機、共犯間聯絡方式、犯案經過、被害人如何受傷、參與共犯之人員、共犯間之謀議分工、兇刀等犯案工具之去向及該案證人洪○宗頂替等事項，沈○庭及共犯等人或語焉不詳，或推稱不復記憶、矛盾歧異，互相迴護，相關罪嫌事項仍待檢警查明釐清，有事實足可認為沈○庭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且有羈押必要等，裁定將沈○庭羈押禁見。莊佳蓉因執行律師業務知悉前開筆記紙所載偵查秘密，竟基於洩漏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消息之犯意，於同日16時47分許，在臺南市安平區○○路○○號碩恩法律事務所內，將該

筆記紙提供與沈○庭之配偶謝○絹、及張○瑋、顏○瑋、李○全觀看，並任由張○瑋持手機翻拍，以此方式洩漏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嗣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員警為偵辦該案件，於110年12月23日，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核發之搜索票，前往張○瑋位於臺南市○○區○○號○○住處執行搜索，在張○瑋持用之手機內發現筆記紙翻拍照片1張，始悉上情。

- 二、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以被付懲戒人違反律師法第73條第2款規定及刑法第132條第3項非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之情事，依律師法第76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移付懲戒。

理 由

- 一、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略以：事實經過係因沈○庭羈押前交代諸多債務處理事宜，被付懲戒人為免遺忘，乃將沈○庭交代事項抄寫在詢問筆記背面下半段，沈○庭配偶及友人前來被付懲戒人事務所欲了解情況，被付懲戒人始提出沈○庭交辦紀錄說明，渠等表示為方便記憶乃以手機翻拍該筆記背面；被付懲戒人同意渠等拍攝並非為洩漏偵查案情，而係讓渠等知悉沈○庭債務交辦事項，並未將偵訊內容之筆記正面一併交付翻拍，且羈押庭結束後就遭沈○庭解除委任，並無協助沈○庭與該案共犯串證之動機，復被付懲戒人之涉案情節較109年度律懲字第39號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輕微，則被付懲戒人之處分不宜重於該案；被付懲戒人素行良好，並無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之紀錄；被付懲戒人讓沈○庭親友翻拍照片，讓檢警得以釐清案情，宜從輕處置；依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4款規定，被告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若一概禁止辯護人就偵查內容與其親友研討，不免有害被告有利事證之調查，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8條僅片面賦予偵查機關或偵查附屬機關得適度公開或揭露偵查程序或偵查內容，辯護人卻無任何公開、揭露偵查程序或內容之例外空間，非無討論空間，律師公會對於辯護人可向羈押禁見被告親屬透露之案件內容為何？缺乏指引；被付懲戒人執業未久、坦承不諱、深表悔悟，保證絕不再犯云云。

二、經查：被付懲戒人犯非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簡字第2943號刑事簡易判決，處有期徒刑參月，緩刑二年，並應

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伍萬元確定可參，且為被付懲戒人於所提出之申辯書中所自承，堪認為真實。按律師法第73條第2款規定：「律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二、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核被付懲戒人所為，已違反律師法第73條第2款。爰審酌其事後坦承不諱，深表悔悟，並保證絕不再犯，爰依律師法第73條第2款、第101條第1項第1、4款之規定，決議懲戒如主文。

中華民國112年08月11日

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黃幼蘭

委員 李靜怡、洪國勛、邱育佩、洪明儒
連育群、何愛文、賴哲雄、劉思龍
廖建瑜、林仲豪、戴志傑、賴正聲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得於收受送達20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附繕本）

書記官 朱家賢

中華民國112年08月22日